客观估价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经济成就

陈　桦

十八世纪在中国封建经济发展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它所取得的巨大成绩，不论是生活在那个时代的人们，还是当代的史学家们，都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许。

同历史上任何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一样，中国十八世纪经济也具备着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和基础。自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入关之后，清政府花了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采取一系列重要的政治措施、巩固了诞生于连绵战火之中的封建政权。在此基础上，清政府针对战后土地严重荒芜、人口大量流亡的状况，实行了减轻赋税，招民垦荒，安置流民等措施，迅速地恢复生产，使社会经济回复到正常的发展轨道上来。这些政策成效显著，到十七世纪末，中国腹地因战乱造成的荒地，不仅已经基本垦复，而且耕地面积有了进一步的扩展。人口数量大幅度回升，以至封建统治者开始感到人口的压力。包括农业、工商业在内的社会生产，也顺利地渡过了复苏阶段，进入起飞发展时期。政治局面的稳定与经济生活的良性循环，为以后的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十八世纪社会经济成就突出地反映在两个方面。第一，人口的猛增。严格地讲，人口的数量并不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最佳指标，人口的多与寡，并不总是同社会生产水平相一致。但是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的封建社会，由于生产技术的低下，以及人们物质生活的不富裕，一个社会的经济能力，完全可以通过它所能养活的人口数量来反映。当跨入十八世纪时，据估计，中国的人口在一亿二、三千万左右，而一百年之后，则达到三亿，增加了近两倍。如此迅猛的增长速度，中国封建社会史中还很少见到。

第二，耕地面积的扩大。整个十八世纪，清朝统治者都在致力于增加农业种植面积。由于十七世纪末全国腹地荒地已经基本垦复，所以这时扩大耕地的努力主要集中于对内地零星土地的开垦，以及边疆的开发。清政府通过减免税收的方式，鼓励人们利用河滩地、山坡地、房前屋后的余地等不成块土地耕获粮食。同时以西北的新疆为重点，用移民、屯田等方式，开发土地、扩大种植面积，发展当地农业。这些卓有成效的措施，不仅使十九世纪初全国的耕地面积远远超过了明末水平，而且很有可能已经突破了十亿亩。在以农业为第一生产部门的封建社会，土地利用、开发的程度，是衡量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

十八世纪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的繁荣也达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高度。最明显的变化是市镇的大量出现。以经济功能为主要职能，在建置规模上小于州、县治所所在地，而又大于一般自然村镇的市镇，虽然明代时一些地区就已存在，但进入十八世纪后，其发展规模已迥然不同。不仅市镇的数量猛增，而且它的地域分布也出现了新的特点。在商品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市镇密度增大，除陆路交通干道、江河叉口等重要运输线路上，在那些主要的粮食、经济作物产地，手工业品生产地，也都出现了市镇。它们星罗棋布，互相联系，相互呼应，交换各自所需，形成为日趋扩大的市镇经济网络。在商品经济次发达的地区，诸如华北，市镇的数量和规模也在增加。甚至西北、西南等较落后之地，也出现了数量不等的市镇。市镇经济职能的专业分工，也是其时令人瞩目的变化。根据市镇所在地农业、手工业生产的不同特点，出现了作为粮食集散地的市镇，生产棉织品市镇，丝绸市镇，商业市镇

等。这种专业化的分工，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表现，反过来又促进工商业的发展。

十八世纪商品经济繁荣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标志是全国性商业网的建立和形成。地区间的封闭状态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可以说，经过十八世纪一个世纪的发展，这种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以解决粮食供需矛盾为契机而日益频繁的地区间粮食流通，使得全国粮食市场间的联系进一步加强。粮食从生产地到集散地，由集散地到全国性粮食市场，以至运送到缺粮地区，都已形成固定的路线。不同的地区，根据其生产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都有了自己比较固定的粮食市场。而全国性粮食市场及运输网络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其它商品的流通。各地土特产、手工业产品及其原料，沿着粮食运输线路，源源不断送往各地，增进了地区间经济往来。

不平衡性是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又一突出特点。由于各地自然条件不同，民族风俗、社会生活以及历史传统的差异，特别是封建经济的地区封闭性，导致社会经济不平衡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就生产布局而言，当时出现了农业区、牧业区、农业和工商业混合型区域。每个经济区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大体上形成东高西低的局面。以长江、珠江两个三角洲为代表的人口稠密、商品经济活跃区，成为当时全国生产力最发达的地区，而西北和西南的少数民族区，人口稀疏，农业技术落后，处于这一经济发展阶梯的底层。如果从各地间经济联系的角度考察，我们同样可以发现很强的区域性色彩。以河流和重要陆路交通为纽带，地区间商品的互补性为基础，在当时的社会中构成了几个大的经济区域。在每一个大经济区域内，各地之间的经济联系比较密切，在一定程度上互相依赖，可以视之为一个经济整体。应该说，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始终存在，但是到了十八世纪，地区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状况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社会经济的区域性色彩也更加浓厚。这种不平衡的特点和经济格局一直影响到今天社会的发展。

任何事物都存在着两个方面。十八世纪社会经济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同样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许多局限，带着鲜明的时代标记。首先，这一百年时间里，尽管生产力得到了很大提高，但是这种提高不是通过改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的，而是以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劳动力，即通过简单扩大再生产的方式实现的。因而这种状况下的生产能力的提高，缺乏坚实的基础，后劲不足，它在快速地增长了一段时间之后，很必然地要逐步放慢速度，以致最终停滞下来。其次，在产业结构方面，由于科学技术的不发达，十八世纪社会工业的发展不得不仍停留在家庭手工业阶段，商业也不可能进入近代商业领域。而且就工商业发展的规模而言，也远未超出旧有的范围，在整个国民经济之中，它们与农业相比，所占比例仍微不足道。其结果，一方面使得工商业无法发挥其在现代社会所起到的对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也无法有效地吸收部分农业地区出现的相对过剩人口，实现剩余劳动生产部门的转移。再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在萌芽状态，成长缓慢。这种于明末就已出现的新的生产关系，在十八世纪，由于现行社会制度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而并没有多少发展，它仍然象一座处于汪洋大海包围之中的孤岛。由此也就决定了当时的社会经济不可能发生质的飞跃。

封建主义社会制度是造成上述状况的根本原因。封建的生产关系仍然牢牢地控制着整个经济领域。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的清政府，则通过实行一系列措施，以维护封建制度及其经济基础，特别是其闭关锁国，限制工商业，不重视科学技术的做法，愈加严重地制约着社会的进步。因此在评价十八世纪社会经济发展的时候，既要看到它重要的历史地位，它所及予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突出贡献，同时也必须充分估计其在沉重的封建主义桎梏之下，步履蹒跚，矛盾重重，仍未脱出旧生产模式的现状。